

湖州市南浔区菱和灌区建设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湖州市南浔区菱和灌区建设工程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菱和灌区建设工程

2、项目内容：以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的分布为基础，按照“能并则并”的原则，强化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匹配、骨干工程与水源工程配套、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同步、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灌区建设与水文化建设融合，将南浔区水土资源条件适宜、灌溉发展潜力大的西部平原地区整体规划成1个中型灌区。通过建设水源保障体系、灌排工程体系、管理改革体系、数字支撑体系等“四个体系”提高灌溉保证率。水源保障工程：泵站拆建68座、泵站提升88座、排灌闸站改建7座、排灌闸站新（重）建22座；灌排通畅工程：衬砌护岸35.0km、新建灌排渠5.0km；深化灌区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开展水利投融资模式、落实“两费”、创建节水型灌区、依标开展运行管护等；数字化提升工程：用水量测339处、闸站自动化10处、机埠自动化195处、运行管理系统1套、灌区信息化调度中心1处。

3、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4、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5、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6、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